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2-103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留授予日:2022年9月22日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87.5万股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2.27元/股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根据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9月22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4月1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OA系统进行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4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予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4月23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调整程序合法合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6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707.44万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61,256,080股。

6、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预留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本次实施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上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情况与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内容相符,主要内容如下:

-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9月22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87.5万股。
3、预留授予人数:共66人。
4、预留授予价格:12.27元/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 (1)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5%,为每股12.27元;
(2)预留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5%,为每股11.44元。

5、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激励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采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安排 | 解除限售时间 |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后续期间按照分期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之日起每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及后续期间按照分期解除限售安排解除限售之日起每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50% |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

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解除限售期内,除需满足上述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
|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5.20%。 |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根据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评价考核等级,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 考核等级 |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
|------|----------------|
| A | 100% |
| B | 100% |
| C | 80% |
| D | 0% |
| K | 0% |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7、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 职务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7.50 | 100.00% | 100.00% |

注:1、上述任一名单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述合计人数与个别人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二)本次向66名激励对象授予187.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未发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方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和安排。
(四)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9月2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以2022年9月2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授予187.5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一)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实际获授限制性股票合法。

(二)公司和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以2022年9月2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66名激励对象授予187.5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预留的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激励对象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认购及个人所得纳税款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本次预留授予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9月22日,根据预留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预留授予的总费用(万元) | 2022年(万元) | 2023年(万元) | 2024年(万元) |
|-----------------|--------------|-----------|-----------|-----------|
| 187.50 | 2,206.00 | 430.32 | 1,434.37 | 430.31 |

注:上述合计数字与个别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实际费用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针对本次授予,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登记结算手续。

- 八、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五)《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名单》;
(六)《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4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修改或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下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2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以及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十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桃园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凌云主持本次会议。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98,609,0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021%,其中: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49,991,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917%。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39,613,1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2105%。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共计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1,335,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008%。
3、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134,63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关联股东李桃园、丁宏宝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同意21,335,05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吴永全、邱朝;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于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等事项所涉及的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引言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为任何目的而依赖、使用或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等相关事项提供如下意见:
第二节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下午14:30,在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京片区兴隆路12号7幢十楼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与《公司章程》中关于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时间一致。
4、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李桃园因工作原因无法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李凌云主持。
2、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截至2022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9,991,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2917%。根据深交所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统计,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1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9,613,1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2105%。
4、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5、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网络投票依据深交所向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和计票结果。投票结束后,由公司合并统计了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本次股东大会对如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非累积投票提案:
3.1.4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融资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4、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5、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经办律师:吴永全 邱朝
年月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4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高铁电气: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2年9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图文互动、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广育先生,总工程师徐秉德先生,总工程师王徐俊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舒平女士参加了本次说明会,解答了投资者提问,现将本次说明会提问问题及回答公告如下:

问题1:请简单介绍目前城市轨道交通交通的市场情况。
答复:您好,我国轨道交通正快速发展城市轨道交通,近年来多项产业政策均强调发展高速铁路和轨道交通的重要性。《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提出,到2035年,基本建成现代综合、经济高效、绿色节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现国际国内互联互通,全国主要城市立体畅达,县级节点有限覆盖,有力支撑“全国123出行交通圈”“都市区1小时通勤、城市群2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3小时覆盖”和“全球12小时快货物流圈”(国内1小时通达、国际2天通达、全球主要城市3天通达)。交通基础设施质量、智能化与绿色化水平居世界前列,交通网络全面融入,民生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有力保障国家公共安全,支撑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轨道交通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您好,公司如何对行业政策的变化?
答复:您好,公司将及时关注国家政策变化,紧跟国家发展脉搏,积极开发新产品、新市场,尽可能避免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请问面对毛利率降低的风险,公司有什么应对措施?
答复:您好,公司积极应对如下:
(1)加大对客户力度,有针对性的争取更多的市场份额;(2)不断加大对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力度,通过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项目建设速度,尽快实现营收突破,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3)通过技术创新,合理规划原材料采购,降低存货对客户占有的量。
问题4:目前股人数是多少?
答复:您好,根据相关规则要求,请关注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谢谢。
问题5:面对原材料波动,请问公司是否有应对措施?
答复:您好,针对原材料波动,应对措施:(1)为避免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对成本控制带来较大的影响,公司时刻关注各类原材料市场行情,及时了解行情信息,在原材料价格趋于低位时,及时签订原材料的采购合同;(2)通过对大宗物料进行公开招标采购,引进更多有竞争力且满足公司要求的供应商,扩大供应源的竞争力度,从而进一步控制招标采购成本;(3)在原材料价格趋于低位时,及时对常用物料储备安全库存,以满足正常生产需求;原材料价格趋于高位时,进行谨慎备货,进一步控制采购成本。
问题6:请问公司如何对存货资金余额较大及减值风险?
答复:您好,公司采取以下措施:(1)公司对存货,特别是发出商品限定了年底存量目标;(2)尽快实现“清收”,加快资产流转。同时财务部及时与给各经营部门领导以及业务人员公布发出商品存量以及账龄,督促各经营部门尽快“清收”;(3)根据目前项目执行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2-106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7,218,173股,占公司2022年9月21日总股本(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14.08%,本次质押完成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70,2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6.58%。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收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关于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办理股权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质权人名称 | 本次质押股数 | 是否关联股权质押 | 质押起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债权人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
|-------|--------|----------|------------|-------------------------------|------------|----------|----------|----------|
| 李振国 | 是 | 否 | 2022年9月22日 | 质押期限:自2022年9月22日起至2023年9月22日止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0.65% | 0.13% | 用于个人消费 |

以上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质押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春安先生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 姓名 | 股份数量(股) | 质押数量(股) | 质押比例 |
|-----|---------------|------------|-------|
| 李振国 | 1,067,218,173 | 70,200,000 | 6.58% |
| 李喜燕 | 380,563,960 | 0 | 0% |
| 李春安 | 160,143,858 | 0 | 0% |
| 合计 | 1,607,926,991 | 70,200,000 | 4.37% |

三、其他说明
李振国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以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若公司股价波动导致质押线时,李振国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持续关注李振国先生的股权质押风险,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22-083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与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在银行开展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中所形成的借款本金及对应部分的利息等提供合计5000万元的—般保证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2022年9月22日至2024年3月1日。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新增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发布的2022-063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单位基本情况
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5月16日,注册地为江苏省南京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张长明,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并开发推广替代燃料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铅环保型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奥特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南京奥特佳最近失信财务数据如下:

证券代码:603051 证券简称:鹿山新材 公告编号:2022-071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2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228)。中国证监会受理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及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2-05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联系和互动交流,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国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络”网站(http://rpsb.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30-17:00。
届时公司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络”网站(http://rpsb.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30-17:00。
届时公司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的基金其投资项目上市自愿性信息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瀚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动”)从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浦新兴产业”)获悉,其投资的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科技”)已于2022年9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股票代码:联动科技,股票代码:301369。
截至2022年9月22日,瀚动持有金浦新兴产业投资份额为63.42%。
根据联动科技上市公告披露,金浦新兴产业持有联动科技107.3132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92.31%。金浦新兴产业须遵守联动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的相关承诺。
请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2-05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强与广大投资者的联系和互动交流,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国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南辖区上市公司2022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活动时间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络”网站(http://rpsb.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下午15:30-17:00。
届时,公司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和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